89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为保证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我省的有关文件精神，遵照鲁教学函【2020】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一、本章程适用于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2020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类专业招生工作。

二、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三、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四、学院基本信息

1.学院全称：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学院地址：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学院路1号

3.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4.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

五、学院简介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成立于2009年，经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大众报业集团兴办成为具有高等学历统招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是山东省第一所专门为文化产业发展培养应用型特色人才的综合性高等院校。学院以文化创新教育立校，“明德约礼，博文创新”的校训彰显了学院立德树人的文化灵魂。学院以弘扬传承中华优秀文化和创新文化产业为办学宗旨，致力于创建“文化发展的研究传承高地，文化产业创新人才的培养摇篮”。

学院新校区规划占地3060亩，校园一期工程占地517亩，现代化教学楼和配套的实训及生话设施将容纳近万名学生。预计2020年6月份动工二期8万余平米校区建设。学院依靠主办方大众报业集团雄厚实力保障，依托青岛经济发达的海滨城市优势，利用紧靠胶东半岛高铁枢纽中心莱西高铁站交通便利的有利条件，使校区的学习生活条件远超于同类院校，具有强劲的发展潜力和辉煌的前景。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以文化人，实施“专家治校、文化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施先进，整合社会优质资源合作办学，“教学研用”融合施教,以岗位定培养目标，实现高端精准特色就业。

第三章 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六、招生对象

已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的考生均有资格报考我院单独和综合评价招生，退役军人免于文化素质考试。

七、报考条件

1．思想政治品德和体检要求，均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2．各专业招收男女生的比例没有限制，没有“3+3”学科选择限制，单招专业没有专业大类报考限制。报考航空服务与高铁乘务专业方向的考生须符合专业报考条件。

3．兼报春季高考与夏季高考的考生在报考我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时，只能选择一个考生类别报考，不可重复报考。

4．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在岗职工等报名按照省厅文件执行。

**第四章组织机构**

八、学院成立以主要领导为主任、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招生工作委员会，统筹招生工作；成立以分管招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九、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单招和综合评价招生的日常工作。

十、学院纪委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五章 招生计划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2020年单独招生（含下岗职工和农民工、在岗职工等）招生计划共计1200人,退役军人计划300人，综合评价类专业招生计划1400人。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2020年单招和综合评价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专业名称** | **学费****元/年** | **学制** | **单招****招生计划** | **综合评价****招生计划** |
| **商****学****院** | 市场营销 | 798079807980 | 三年三年三年 | 30 | 40 |
| 跨境电子商务 | 798010980 | 三年三年 | 90 | 100 |
| 会计 | 7980 | 三年 | 100 | 120 |
| **传****媒****学****院** |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 7980880010980 | 三年三年 | 80 | 90 |
| 新闻采编与制作 | 798079801098010980 | 三年三年三年三年 | 40 | 60 |
| **经****管****学****院** | 旅游管理 | 7500798012800 | 三年三年三年 | 90 | 100 |
| 会展策划与管理 | 8500850085008500 | 三年三年三年三年 | 20 | 30 |
| **轨道****交通****学院** |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 798079801098010980 | 三年三年三年三年 | 100 | 120 |
| 铁路物流管理 | 79809980 | 三年三年 | 60 | 80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 98009800118001180011800 | 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 | 155 | 180 |
| **智****能****科****技****学****院**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850085008500 | 三年三年三年 | 80 | 80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85008500850011500 | 三年三年三年三年 | 80 | 80 |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85008500 | 三年三年 | 80 | 95 |
|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 880088008800880011800118001180011800 | 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 | 160 | 190 |
| **艺术学院** | 艺术设计 | 9800 | 三年 | 10 | 10 |
| 美术 | 980098009800 | 三年 | 10 | 10 |
| **打击乐学院** | 乐器制造与维护 | 480004800048000 | 三年 | 5 | 5 |
| **国际交流学院** | 应用日语 | 8500 | 三年 | 10 | 10 |

第六章 报名及考试

十一、考生报名

1.报名时间：2020年5月21-24日。

2.报名方式：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或登录我院官网通过报名链接进行报名。

3.资格确认：考生网上报名结束后，学院组织对报考考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通过后在线打印准考证。

十二、考试形式及考试安排

考试采取网络测试形式，考试时间6月1日-3日，信息确认、缴纳报名考试费、准考证打印等具体安排，按照《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2020年单招和综合评价考试方案》进行。

第七章 命题与评分

十三、严格执行鲁教学函【2020】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命题和评分工作，并做好命题保密和网上测试安全工作。

**第八章 新生录取**

十四、录取依据：依据考生在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业成绩、结合网上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十五、录取规则

1.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实行由学院负责的体制，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

2.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3.录取未满额的专业，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录取。对于生源充足的特色专业，优先调入招生计划。

十六、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院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十七、考生无语种限制，无男女比例限制，无“3+3”学科选择限制。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航空服务和高铁乘务专业报考要求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

十八、通过单独招生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编班教学、学费收取、日常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统考录取的学生完全一致。

十九、录取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3-5天，考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复议。

**第九章 其它**

二十、录取的新生，由省（市）招生办公室在录取新生名册盖章后，学院签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通过邮局寄发；考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入学须知》要求，办理入学手续。根据山东省公安厅鲁公发[2007]289号文规定：山东省内考生自2008年不再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二十一、新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者，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否则，即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十二、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二十三、新生入校后，学院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二十四、退费规定：按照鲁政办字[2018]98号文件有关退费规定执行。

二十五条、奖助贷体系及学生入伍学费优惠政策

  1、奖学金：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省政府奖学金：6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省政府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国家助学金：4000元（分为2000、3000、4000元三个档次）。
    2、助学金：对于贫困家庭可申请国家无息贷款，每年最高8000元。
    3、勤工助学：学院为特困生提供了勤工俭学的岗位，让学生通过实践劳动自己解决经济困难。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院积极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5、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金外，还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每年最高8000元。

二十六、学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十七、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2-58577777

学校网址：<http://www.sd-wenhua.com>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sd-wenhua.com/job/zsxx.html>

E-mail:sdcivc004@163.com

通信地址：青岛莱西市学院路1号

邮编：266600

二十九、本章程由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